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0271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球COVID-19疫情嚴峻，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請加強宣導落實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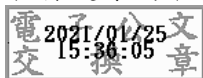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18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3012090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16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前因國內COVID-19疫情緩和，鼓勵民眾遵行防疫新生活，落實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續因應國外疫情升溫，境外移入個案增加，提高國內感染風險，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強制佩戴口罩，以嚴守社區防線。
- 三、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使得透過飛沫、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惟近期類流感、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恐提高COVID-19之傳播風險。

四、基此，為有效防範COVID-19於社區傳播，請加強下列防疫作為：

- (一)請學校(單位)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口罩、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
- (二)請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所屬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業者、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落實手部消毒、體溫量測、實聯制、人數控管，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並派員加強稽查，落實違規者裁處。

正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